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3月28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陈汉忠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3 年，高铁行业宏观环境好转，市场需求增加，2013 年总体实现收入规模、净利润均较 2012 年有明显增加，经过公司各级人员共同努力，2013 年实现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9,153.8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8.47 万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见2014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4-012）刊登在2014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将该专项报告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4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2013-201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同公司 201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进行现金分红，以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